

9.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的刑罰

9.1 違反「簡化規定」

9.1.1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58 條，任何人(包括「訂明註冊承建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簡化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時最高為 50,000 元)。

9.2 未有將違例事項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9.2.1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2AAAA) 條，如「訂明註冊承建商」未有將工程導致的任何違反規例的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時最高為 50,000 元)。

9.3 進行並非註冊所屬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

9.3.1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2E) 條，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核證或進行不屬於其註冊所屬的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時最高為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以及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元。

9.4 導致他人受傷或財產損毀

9.4.1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2B) 條，如「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他人受傷或財產損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18 個月。

9.5 僱用非法入境者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9.5.1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I 條，僱主須在聘用僱員前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申請人可合法受僱。任何人僱用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為僱員，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9.6 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 9.6.1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6 條，任何人如不屬於註冊建造業工人而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或不屬於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而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相關技能的建造工作，除符合訂明情況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最高為港幣 10,000 元)。任何人僱用不符合註冊規定的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及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時最高為港幣 50,000 元)。
- 9.6.2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4A 條，如有任何註冊建造業工人在註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相關技能的建造工作，其聘用人或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註冊建造業工人可以識辨其指導人為有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及讓該註冊建造業工人知悉有關措施。如聘用人或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採取合理措施，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最高為 10,000 元)。

9.7 提交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工地每日出勤紀錄

- 9.7.1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58(8) 條，建造工地的主管未有於訂明的法定期間內提交每日出勤紀錄，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最高為港幣 10,000 元)。

9.8 明知而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

- 9.8.1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2A)(c) 條，如屬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或「小型工程」，任何人(包括「訂明註冊承建商」)明知而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圖則、證明書、表格、報告、通知或其他文件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18 個月。

9.9 紀律處分程序

- 9.9.1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7(1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7，「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如涉及下列事項，建築事務監督可對其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 (a) 已就一項與執行其專業職責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
- (b) 曾犯有專業上的行為不當或疏忽；
- (c) 曾無合理因由而容許嚴重偏離其負責的監工計劃書；
- (d) 曾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 (e)屢次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 (f)曾核證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
- (g)曾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
- (h)曾核證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
- (i)曾監督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
- (j)沒有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執行其在《建築物條例》第 4B(2)(d)、(e) 或 (f) 條下的職責；
- (k)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建築物條例》施加於註冊檢驗人員的職責或要求；或
- (l)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建築物條例》施加於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

9.9.2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3(2) 條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9，「訂明註冊承建商」如涉及下列事項，建築事務監督可對其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 (a) 已就一項與建築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或街道工程有關的罪行被法庭定罪；
- (b) 在建築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或街道工程方面曾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
- (c) 曾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
- (d) 曾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 (e) 曾核證在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小型工程」；
- (f) 曾監督或曾進行「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
- (g) 曾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
- (h) 曾核證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或
- (i) 沒有履行《建築物條例》所施加的職責。

9.9.3 紀律處分程序可使相關專業人士或承建商被暫時或永久從《建築物條例》下其已註冊的名冊中除名、暫時或永久被禁止核證或進行「小型工程」、暫時或永久被禁止核證訂明檢驗／核證或監督訂明修葺、罰款或受譴責。

9.9.4 紀律委員會可就研訊費用的支付，或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或研訊所關乎的其他人方面的費用作出命令。

9.10 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

9.10.1 屋宇署為確保妥善執行《建築物條例》，會就「強制驗窗計劃」或「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呈交文件進行抽樣審查，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如發現有違規之處，屋宇署會要求有關註冊承建商盡可能糾正，並可向註冊承建商發出警告信。為提升承建商表現，並協助他們了解建築物法例的要求及目的，屋宇署透過向註冊承建商發出的警告信設立了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

9.10.2 由 2019 年 12 月 31 起，屋宇署向註冊承建商發出警告信的同時，亦會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記分。當註冊承建商的累積表現記分達 15 分或以上，屋宇署會要求註冊承建商修讀提升表現課程。如註冊承建商於指明期限（通常 3 個月）內修畢課程，並向屋宇署呈交出席證明書，可獲扣減 15 分表現記分。如註冊承建商未能於指明期限內修畢課程，則不能扣減記分。在註冊期內，註冊承建商最多只可扣減 15 分。

9.10.3 如註冊承建商在提交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時，其累積表現記分達 15 分或以上（包括可扣減 15 分後的情況），則該承建商須出席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以處理其申請。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的詳情，載於《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附錄 N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 附錄 P。